

公告「農村新風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11.06. (89) 農輔字第890050820號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6日

主旨：公告「農村新風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一條。

附件：

「農村新風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為農村聚落重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協助建構農村新生活圈，塑造農村聚落綠色建築特色，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係基於城鄉居民應享有公平的生活環境，農村聚落應具有與自然景觀協調的綠色特色，及農村社區應在綠帶間構成活性化的生活圈等理念，透過農村居民及地方政府自主性的共同參與，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建構為具有富裕的外觀、美好與衛生的環境、舒適便利的住宅、井然有序的交通以及適切的公共設施之現代化農村。
 - （二）創造農村經濟力，改善村民工作與生活條件，均衡農村與都市之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建立現代化農村新生活圈。
 - （三）建設富麗農村謀求農業生產、農民生活之改進及農村自然生態、環境景觀之和諧，並維護農村風貌與文化。
- 三、「農村新風貌」計畫以四年為一期研提計畫，並分主體計畫及輔導計畫，以強調由下而上，尊重地方自主，及有效利用地方社會資源，維護農村風貌與文化。
 - （一）實施計畫：
 1. 主體計畫：新風貌農村生活圈規劃及建設。
 2. 輔導計畫：農村資源調查及整合、農村組織發展。
 - （二）工作重點：
 1. 主體計畫：
 - （1）提供協助、資助地方民眾及專家團隊共同參與，結合生態景觀、產業發展與社區文化，規劃建立現代化農村新生活圈，發揮當地自然及地區特色，建構人文、產業、休閒及生態兼備的新農村。
 - （2）對已經完成規劃，符合綠色建築及生態景觀目標，並具備堅實之經營團隊農村聚落，提供必要之建設資助。
 - （3）辦理建設示範性農漁村新風貌，及建構區域性農業主題特色生活圈。
 2. 輔導計畫：
 - （1）分年分期分區建立農村資源資料庫，普查既有農村相關人文、自然、產業及文化資源。
 - （2）農村自立發展組織輔導，調查既有之農村社區組織資源，以及可能重組或重振既有組織功能之活動。
 - （3）農村服務團計畫，擴大服務範圍，包括農村聚落銀髮族輔導、農耕農法、農事諮詢服務、青少年培訓及法令諮商。
 - （4）農企業及農民團體參與農村聚落重建或新風貌建設計畫。
 - （5）配合地方產業與鄉土文化特色，辦理農業產業文化發展計畫。（6）運用農

業及農村資源，輔導發展休閒農業，活絡農村經濟，提高農民收入。

四、補助項目：

(一) 主體計畫：

1. 農村聚落重建及新風貌建設示範。
2. 規劃農村生活圈及農村聚落重建。
3. 獎勵農村聚落綠色建築及綠色公共設施。
4. 建構區域性農業主題特色生活圈。

(二) 輔導計畫：

1. 農業及社區自主性發展提案。
2. 農村服務團。
3. 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與或認養農村聚落重建或新風貌建設。
4. 建立農村資源資料庫。
5. 發展農業產業文化。
6. 發展休閒農業。

五、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六、補助(受益)對象：

(一) 主體計畫補助(受益)對象：縣(市)政府、鄉(鎮、區、市)公所、農(漁)會、農(漁)民。

(二) 輔導計畫補助(受益)對象：縣(市)政府、鄉(鎮、區、市)公所、農(漁)會、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農企業、農(漁)民。

七、申請程序與審核：

(一) 凡符合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研提計畫概要表(如附件一)依循行政程序報請申請單位縣市政府彙辦，申請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簽注意見及排列申請案件優先次序，彙整各計畫概要表及申請表(如附件二)等資料，函送農委會。

(二) 審核方式：採初審與複審，初審由農委會各業務單位分別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可現場勘查；複審由農委會各業務單位分別組成審查小組，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並分別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審查結果簽報農委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列為年度編列預算經費補助辦理。

(三) 農委會業務分工：

1. 申請案件涉及農村聚落重建，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受理，並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辦理。
2. 申請案件涉及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執行，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各工程所受理彙送該局主政，依本要點辦理。
3. 申請案件涉及富麗漁村建設，由農委會漁業署主政，依本要點辦理。
4. 其他申請案件由農委會輔導處主政，依本要點辦理。

八、補助金額：

(一) 主體計畫：每一規劃案以不超過壹佰萬元為限，對已完成規劃且經農委會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依規劃建設優先次序及年度經費預算分期逐年補助辦理實質建設，每一建設案每一年度以不超過參仟萬元為原則，且最多三年合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玖仟萬元為限。

(二) 輔導計畫：每一申請案以不超過參佰萬元為限，惟農業及社區自主性發展提案，以不超過伍佰萬元為限。

九、審查標準：申請案件依下列審查項目評分，各項審查項目最高配分為三十分，並以差、中及佳為評分等級分別計算。

十、補助原則：

- (一) 計畫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規定，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或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或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者等為優先補助。
- (二) 依申請單位與補助對象自籌配合款比例，列為決定補助經費優先次序參考。
- (三)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所訂立之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九十、第三級為百分之九十五。
- (四) 申請計畫以主體計畫與輔導計畫一併研提者為優先考慮補助。
- (五) 補助經費依農委會各審查小組審查及簽核結果，排列優先次序與決定每一申請案件補助額度，並依每年度法定預算經費額度核定補助，每一申請單位每年度最高補助經費以不超過陸仟萬元為限。

十一、經費核撥與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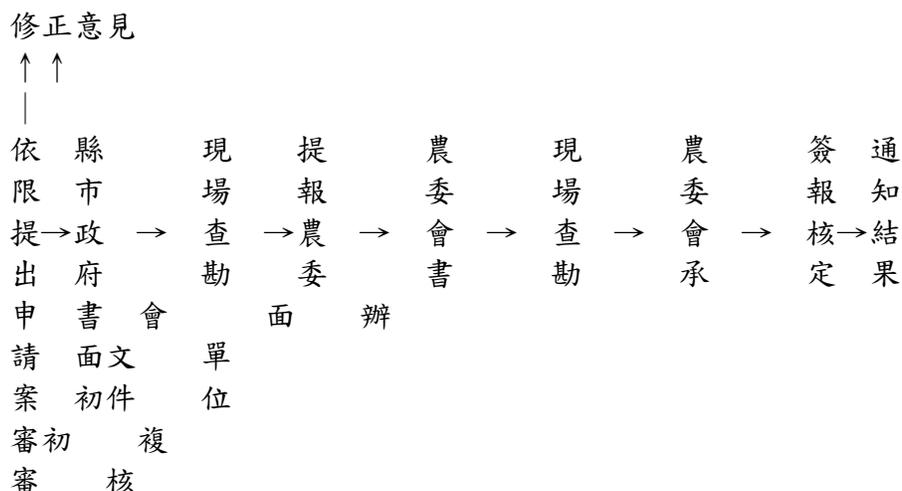
- (一)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農委會按年度預算經費，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
- (二) 獲補助之申請單位，經費開支及核銷應按農委會主管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 (三) 獲補助之計畫，需按期每月填報會計報告，每季填報計畫執行進度表，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會計報表及完工驗收資料或活動成果資料，送農委會各主管業務單位備查，逾期未報者，列入日後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十二、考評：

- (一) 為掌握計畫進度，執行期間農委會各主管業務單位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或委託當地政府機關前往訪視評鑑，受補助單位應檢具詳細資料供參，經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將列為紀錄供日後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二) 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即函報農委會核備，農委會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十三、流程：

(一) 申請及審查流程：



(二) 管理流程：



細部計 → 審核 → 核定 → 發包 → 簽約 → 進度 → 施工 → 品質 → 驗收

(
細部計畫
控工管
監
抽
查

(三) 評鑑流程：

書面查察 → 選定現場 → 工程簡報 → 取樣公布 → 評鑑、處 → 結果 → 獎勵 → 建檔
↑
評鑑
書面查察
選定現場
工程簡報
取樣公布
評鑑、處
結果
獎勵
建檔

十四、經費預算：依年度經費籌措情形辦理。

十五、附件（詳如附件一計畫概要表，附件二計畫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農村新風貌計畫概要表

一、計畫名稱：

二、擬申請補助項目：

(一) 主體計畫

- 1 農村聚落重建及新風貌建設示範。
- 2 規劃農村生活圈或聚落重建。
- 3 綠色建築或綠色公共設施。
- 4 區域性農業主題特色生活圈。

(二) 轉導計畫

- 1 農業及社區自主性發展提案。
- 2 農村服務團。
- 3 農民團體或農企業參與農村聚落重建或新風貌建設。
- 4 建立農村資源資料庫。
- 5 發展農業產業文化。
- 6 發展休閒農業。

三、計畫經費：

擬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合計： 千元

四、提送機關：

機關名稱：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話：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話：

計畫總聯絡人： 職稱： 電話：

五、執行期限：

(一) 全程計畫：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 本年度計畫：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計畫內容：

(一) 擬解決問題：

(二)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三) 重要工作項目：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五) 預期效益：

七、預算細目：

單位：千元

附件二：

縣(市)政府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農村新風貌計畫申請表